

中越关于修改1956年交貨共同条件的換文

(一) 我方去文

李班同志：

我荣幸地确认貴我双方已达成協議，將 1956 年 6 月 18 日在河內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對外貿易機構交貨共同条件第二條和第六條的條文修改如下：

一、第二條写成：

“鐵路運輸交貨：通过中國凭祥、越南同登運輸交接的貨物，以中國凭祥車站售方車上为交貨条件；通过中國河口、越南老街運輸交接的貨物，以中越國境站原車交貨为条件。

上述鐵路運輸交貨都必須遵照‘國際鐵路貨物联运協定’和‘中越國境鐵路協定’的規定辦理。双方所交貨物運雜費用的負擔，以國境綫为起迄，在發送國鐵路上發生的費用由售方負擔，在到達國鐵路上發生的費用由購方負擔。在國境交接站的換裝費用和貨物進行換裝時須要加固或更換包裝所用的費用，以及为設備車輛所消耗的材料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所交貨物的責任和可能發生的損失，自交付鐵路把責任移交給接收鐵路方面時起，就由售方轉給購方。

售方應該隨鐵路運單正本附帶下列單据：貨物明細發貨單、品質檢驗證明書（或生產者的品質證明書）各二份和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單据。”

二、第六條写成：

“交貨的具体期限在合同中規定。海运交貨：以提单开发的日期为根据。鐵路運輸交貨：通过中国凭祥、越南同登運輸的貨物，以中国凭祥車站在鐵路运单上加盖的戳記日期为根据；通过中国河口、越南老街運輸的貨物，以鐵路运单上交付鐵路的国境站加盖的戳記日期为根据。河运或汽車運輸交貨：以双方在交接时制成的交接証件所載日期为根据。航空運輸交貨：以售方国航空公司所发空运运单上的日期为根据。邮政交貨：以邮寄包裹单上寄发局的邮戳日期为根据。”

順致崇高的敬礼

此致

越南民主共和国商业部代表李班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代表

高 竞 生

(签字)

1958年3月31日于北京

(二) 对方来文

高竞生同志：

我荣幸地確認貴我双方已达成協議，将1956年6月18日在河內簽訂的越南民主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第二条和第六条的条文修改如下：

“……見我方去文……”

順致崇高的敬礼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代表高竞生同志

越南民主共和国商业部代表

李 班

(签字)

1958年3月31日于北京